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周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和调整募投项目是根据下游应用市场与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除终止实施“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之“音频功放芯片”子项目外，公司本次变更和调整募投项目未改变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本次变更和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音频功放芯片”子项目，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同时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分别延长3或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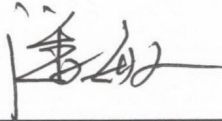
潘敏

饶尧

2022年9月28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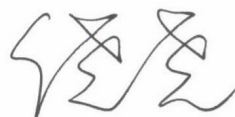
潘敏

饶尧

2022年9月28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2年9月28日